

平阴县人民政府

平政字〔2020〕5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统筹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的实施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经济开发区、县政府各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的指导意见》（鲁政字〔2019〕221号）和《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统筹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的实施意见》（济政字〔2020〕50号）精神，进一步统筹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充分发挥社会救助在基本民生保障中的兜底保障作用，结合我县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立足统筹社

会救助制度、完善工作机制、整合救助资源、提升服务能力,着力解决社会救助工作中的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确保提高救助合力,提升精准救助水平,救助及时高效、公平公正,构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兜底保障长效机制。

二、目标任务

(一) 聚焦特殊群体, 统筹完善社会救助制度体系。

1. 编密织牢社会救助兜底保障网。依托省社会救助综合管理信息平台, 统筹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救助、孤困儿童保障、教育救助、医疗救助、临时救助、慈善救助等各部门的专项救助, 构建起社会救助兜底保障网络, 实现城乡困难群体救助全覆盖, 为开展救助工作提供更好的支持和服务。

2. 实现城乡社会救助标准一体化。按照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比例分别测算确定城乡低保标准和孤困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 到2021年, 城乡低保标准之比原则上在1.3:1以内; 城乡特困人员的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按照不低于城乡低保标准的1.5倍确定, 照料护理标准坚持差异化服务原则分别按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的10% (自理)、20% (半自理)、35% (失能) 的比例确定。力争到2024年年底以前实现城乡低保标准和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一体化。

3. 加强社会救助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进一步完善农村低保家庭贫困状况评估体系, 将建档立卡贫困户中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大重病患者按照单人户纳入低保范围, 对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孝善扶贫补助、扶贫专岗收入、扶贫项目分红收入不

计入家庭收入；享受低保的建档立卡贫困户超出低保标准后，可继续保留低保待遇12个月，确保贫困群众实现稳定脱贫后再退出低保范围。

（二）聚焦群众关切，统筹完善社会救助流程体系。

1. 深化社会救助“放管服”改革。由县政府授权，将社会救助审批权限委托下放到镇（街道）实施，实现社会救助审批和监督管理职能分离；进一步拓宽受理渠道，人户分离、城乡混合的困难家庭可就近向我县区域内的有关镇（街道）提出社会救助申请，实现群众就近能办、多点可办；简化审批环节，优化社会救助审批流程，将社会救助审批期限由37个工作日压缩到15个工作日以内，对特殊困难群众要在24小时内先行给予临时救助。

2. 建立健全主动发现、应救尽救工作机制。充分发挥网格员、驻村（社区）干部、结对帮扶干部、志愿者的作用，及时发现辖区内各类困难群众。对需要专项救助的，及时报民政、卫生健康、教育等部门纳入低保、医疗救助、教育救助等范围。对专项救助覆盖不到的特殊困难群众，由镇（街道）及时报县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有效化解群众各类重大急难问题，最大限度防止冲击社会道德和心理底线的事件发生。

3. 完善社会救助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健全完善县低收入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机制，落实工作人员和专项经费，全面开展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和有关金融管理机构，应及时向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提供相关信息的查询服务或协调建立查询工作机制，实现

社会救助相关数据跨部门、多层次共同维护、共享利用，提高社会救助工作效率。

（三）强化三项保障，统筹完善社会救助能力体系。

1. 强化工作队伍保障。按照省政府要求，采取在现有编制总量内调剂、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配齐配强社会救助力量，加快建立县、镇（街道）、村（社区）三级衔接互通的社会救助工作网络。充实镇（街道）和村（社区）社会救助工作力量，每个镇（街道）的“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综合服务平台要配备1-2名专职助理员，每个村（社区）的社会救助工作站要配备1名协理员，负责各类社会救助事项的入户调查、审核确认以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助理员和协理员可通过市场化购买服务方式，由社会力量派遣，被派遣人员原则上优先考虑具有社会工作专业教育经历或取得社会工作职业资格人员。进一步完善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政策措施，建设“县—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县级建立社会工作服务总站，配备5名社会工作人员；镇（街道）建立社会工作服务站，配备5名社会工作人员；村（社区）配备1名社会工作者，发挥专业社会工作力量在社会救助领域的积极作用。开展社会救助对象探访帮扶，为独居、失能、特殊困难老年人和困境儿童、农村留守儿童、残疾人等群体提供情绪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服务，所需经费从已有的社会救助工作经费或者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等社会救助专项经费中列支。

2. 强化经费资金保障。加大社会救助资金统筹使用力度，扩

大和优化资金供给，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各类社会救助资金及工作经费分级纳入财政预算，有效保障社会救助工作开展。优化社会救助资金支出结构，统筹安排各类救助资金，县级补助资金要重点向财政困难镇（街道）倾斜。

3. 强化信息技术保障。全面应用省社会救助综合管理平台开展社会救助受理、审批等业务，县、镇（街道）的社会救助综合管理平台使用率实现100%。依托省信息平台及市级政务服务移动平台，开发我县社会救助移动端服务应用，推行“指尖办”“掌上办”等便民服务模式，实现救助政策、救助对象、救助信息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

（四）健全三项机制，统筹完善社会救助监管体系。

1. 健全信息公开机制。完善落实县、镇（街道）、村（社区）低保长期公示制度，县民政部门通过网站对低保对象进行公示，镇（街道）通过固定的政务公开栏及政务大厅设置的电子屏等进行公示，村（社区）通过固定的低保公示栏及村务公开栏进行公示。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资源，广泛宣传社会救助政策，提高群众对社会救助政策的知晓度。

2. 健全风险预警机制。加强社会救助监测信息分析研判，完善主动发现机制，健全监督检查、投诉举报、绩效评价、容错纠错等机制，严肃查处社会救助领域中的不作为、假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等不良行为，依法整治贪污、挪用、虚报、冒领社会救助资金等侵害群众利益问题。

3. 健全诚信惩戒机制。建立社会救助家庭守信激励和失信惩

戒机制，全面推行申请申报社会救助事项守信承诺制度和失信记录制度。对提供虚假材料、违反承诺制度、存在严重失信等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实施信用约束、联合惩戒，按照有关规定纳入“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布。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各救助职能部门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的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动各项社会救助政策精准高效落地，研究解决社会救助制度和资源统筹管理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狠抓责任落实。积极推进统筹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工作，按照职责分工细化措施，加强协调配合，齐心协力抓好各项社会救助工作落实。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明确职责分工，落实工作责任。要充分调动各方力量和资源，加快构建统筹衔接、精准实施、兜底有力的社会救助体系。

(三)强化跟踪评估。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统筹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工作的跟踪评估，及时总结推广各地的好经验、好做法，推动全县社会救助整体效能不断提升。完善社会救助工作绩效评价办法，确保社会救助政策落实落地。

附件：统筹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实施意见重点任务分工



统筹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实施意见重点任务分工

序号	统筹体系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部门（单位）	时间进度
1		编密织牢社会救助兜底保障网	依托省社会救助综合管理信息平台,统筹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救助、孤儿儿童保障、教育救助、医疗救助、临时救助、慈善救助等各部门的专项救助,构建社会救助兜底保障网络。	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责任单位:县扶贫办、县总工会、团委、县妇联、县残联、县教育局和体育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医疗保障局、各镇(街道)	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与省社会救助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对接,并投入使用。构建社会救助兜底保障网络持续推进。
2	统筹完善社会救助制度体系	实现城乡社会救助标准一体化	2020年,城乡低保标准之比达到1.4:1以内。2021年,城乡低保标准之比达到1.3:1以内。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同步按照不低于城乡低保标准的1.5倍确定,照料护理标准按照差异化服务原则,分别按照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的10%(自理)、20%(半自理)、35%(失能)比例确定。力争2024年年底以前,实现城乡低保标准和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一体化。	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统计局、各镇(街道)	2021年9月30日前完成城乡低保标准之比达到1.3:1以内;2024年12月31日前全县实现城乡低保标准和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一体化。
3		加强社会救助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的衔接	根据《济南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农村低保家庭贫困状况评估体系;开展脱贫攻坚自查评估,加强低保、特困、临时救助、残疾人两项补贴、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等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确保贫困群众实现稳定脱贫后再退出低保范围。健全完善社会救助脱贫攻坚长效机制。	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责任单位:县扶贫办、县残联、县医疗保障局、县财政局	2020年9月30日前按照《济南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开展脱贫攻坚自查评估,加强低保、特困、临时救助、残疾人两项补贴、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等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持续推进健全完善社会救助脱贫攻坚长效机制。

序号	统筹体系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部门(单位)	时间进度
4	统筹完善社会救助流程体系	深化社会救助“放管服”改革	积极配合完成省市社会救助综合管理平台系统调整;将社会救助审批期限由37个工作日减少到最少15个工作日以内,特殊困难群众要在24小时内先行给予临时救助;全面落实社会救助“放管服”改革各项要求。	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委编办、各镇(街道)	2020年12月31日
5		建立健全主动发现救助工作机制	及时发现辖区内各类困难群众给予救助;对专项救助覆盖不到的特殊困难群众,县、镇街建立健全应救尽救工作机制,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有效化解群众各类重大急难问题。	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医疗保障局、各镇(街道)	2020年12月31日
6		完善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健全完善县低收入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机制,落实工作人员和专项经费,开展经济状况核对。教育、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和有关金融管理机构,应及时向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提供相关信息的查询服务或协助建立查询工作机制,实现社会救助相关数据跨部门、多层次共同维护、共享利用。	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责任单位:县编办、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医保局、县大数据局、各镇(街道)	2020年12月31日
7	统筹加强社会救助能力建设	强化工作队伍保障	按照省政府要求,结合事业单位改革,整合优化资源,每个镇街“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综合服务工作站配备1-2名专职助理员,每个村(社区)社会救助工作站配备1名助理员。	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县财政局、各镇(街道)	2020年12月31日

序号	统筹体系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单位)	时间进度
8		强化经费资金保障	将各类社会救助资金及工作经费分级纳入财政预算,保障社会救助工作开展。统筹安排各类救助资金,县级补助资金重点向财政困难镇街倾斜。	牵头单位:县财政局 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各镇(街道)	持续推进
9	统筹加强社会救助能力建设	强化信息技 术保障	全面应用山东省社会救助综合管理平台开展社会救助受理、审批等业务,县、镇街的社会救助综合管理平台使用率达到100%。依托省信息平台及县级政务服务移动平台,推行“指尖办”“掌上办”等便民服务模式,实现救助政策、救助对象、救助信息等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	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大数据局) 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各镇(街道)	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应用山东省社会救助综合管理平台开展社会救助受理、审批等业务,镇街的社会救助综合管理平台使用率达到100%;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推行“指尖办”“掌上办”等便民服务模式;持续推进救助政策、救助对象、救助信息等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
10		健全信息公示机制	完善落实县、镇街、村居低保长期公示制度,充分利用媒体,广泛宣传社会救助政策,提高群众对社会救助政策知晓度。	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各镇(街道)	持续推进
11	统筹完善社会救助监管体系	健全风险预警机制	加强社会救助监测信息研判,健全监督检查、投诉举报、绩效评价、容错纠错等机制。	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责任单位:县扶贫办、各镇(街道)	持续推进
12		健全诚信惩戒机制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对提供虚假材料、违反承诺制度、存在严重失信等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将申请人纳入“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布,实施信用约束、联合惩戒。	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持续推进

